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北小字第1878號

原　　告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伏谷清

訴訟代理人　詹緯全

被　　告　田尾愛心廚房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鐘德龍

被　　告　鐘紹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貳萬伍仟貳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伍仟貳佰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租約）第16條在卷可稽，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

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之負責人，亦為同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第8條第2項所分別明定。經查，被告田尾愛心廚房有限公司（下稱田尾公司）係1人公司，業經主管機關於民國109年11月2日府授經商字第10907623260號函解散登記，有臺北市政府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5至48頁），依上開規定，應由其全體股東即鐘德龍為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田尾公司因營業需要，向供應商即訴外人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如附表所示監控設備一批（下稱系爭租賃物），由原告購買後出租予田尾公司使用。被告田尾公司於109年間以被告鐘德龍、鐘紹瑋為連帶債務人，與原告簽訂系爭租約，約定由田尾公司向原告承租系爭租賃物，租賃期間自109年2月1日起至112年1月31日止，每期租金含稅新臺幣（下同）3,150元。詎被告田尾公司嗣未依約給付租金，且被告田尾公司業經主管機關解散登記，已構成原告得終止系爭租約之事由，經原告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系爭租約之意思表示，被告依約應連帶給付原告共計31,500元，扣除被告田尾公司預繳之保證金6,300元後，被告3人尚應連帶給付原告25,200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二、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租賃契約書等件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原告上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又查，兩造於系爭租約第11條第1項約定：「承租人若遲延履行本契約之一切付款義務時，承租人應支付自原應付款日次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以週年利率14.6%計算之遲延利息。」，有原告提出

之租賃契約書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1頁）。是原告依系爭租約，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25,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翌日即自110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6%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三、從而，原告依系爭租約，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25,200元，及自110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9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表：

4M-4CH AHD監控主機 壹台 SATA 2TB硬碟　壹台 4M-AHD室內槍型紅外線攝影機(3.6mm) 壹台 4M-AHD室外槍型可變焦紅外線攝影機(2.8~12mm) 參台 塑膠連接盒 肆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陳鳳瀅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